

关于召开渭南师范学院 2021 年工作安排大会的 通 知

各单位：

学校决定于 2021 年 3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:00 在陶然楼演艺厅举行 2021 年工作安排大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会人员

党委委员；副处级以上干部（含助理）；2020 年度考核先进单位负责人、优秀个人代表。

二、会议要求

1.各单位提前通知并组织好参会人员，将参会人员名单于 3 月 5 日 17:00 前报人事处人劳科。人事处负责通知先进单位负责人、优秀个人代表。

2.参会人员于 3 月 6 日上午 8:50 前进入会场，按指定位置隔开就座。要求着正装，佩戴口罩，自带笔记本并做好会议记录。

3.参会人员不得缺席，若有特殊情况，可向本单位请假，由本单位同意后统一报人事处办理请假手续。

4.人事处负责参会人员统计和会议考勤工作。

5.会议期间，请关闭手机或调置静音状态。

渭南师范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4 日